

快递实名制不能形同虚设

□傅达林

摘要 | 无论是消除公众对隐私泄露的担忧,还是降低快递员对工作成本提高的顾虑,都需要建立健全快递业的行业规范,合理分配快递企业、员工和客户之间的权利责任。

继网吧、火车票及手机卡之后,快递业也正式进入“实名制”时代,客户寄送快递均需要开箱视验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11月1日是快递实名制首日,从媒体探访情况看,各家标准不一,各方反应也不同,有的快递企业表示未收到通知,有的形同虚设不拆验包裹,快递员害怕客户不配合,而公众则担忧隐私泄露,执行情况总体上并不乐观。

一项新制度的运行,少不了要有一段磨合期,尤其是像快递实名制这样的制度,涉及快递业和普通民众的切身利益,要有效运转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打磨和完善。近年来,我国快递业飞速发展,国务院新闻办10月16日表示,2015年快递业务总量预计达200亿件。如此海量的快递业务,深

刻影响着我们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但与之相伴的问题是:这一新兴服务行业是否规范化、成熟化?是否进入良好的自治轨道?

实践中,利用快递邮寄违禁品、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从而产生了快递实名制的公共需求。但从逻辑上分析,快递业的规范化,是实现实名制的前提。因为只有建立在规范化的基础上,才能避免市民们所普遍担忧的隐私权风险。从银行到电信,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个人信息被泄露、隐私权被侵犯的现象无处不在。而相比银行等部门,快递行业规范性较弱,实名制后的个人信息很难得到妥善的保护。即便行业比较规范,我们也不能将个人信息权利的保护,完全寄托在工作人员的道德自律上;相反,权利的保护离不开行政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督,只有健全了常态化的执法监督机制,用严格的法律责任去督促行业加强自律,才能将侵权风险降至最低。

很明显,目前快递业的规范化水平和自律程度,以及行政部门的执法监管能力,都很难让人彻底放心,使得快递实名制在

执行过程中面临不少障碍。制度实施的磨合期内,就需要及时发现、正视实践中反映出的问题,并从制度上做出积极回应。目前看来,无论是消除公众对隐私泄露的担忧,还是降低快递员对工作成本提高的顾虑,都需要建立健全快递业的行业规范,合理分配快递企业、员工和客户之间的权利责任,以更成熟和公正的行业规范为快递实名制提供基础。

当然,行业规范程度和公民隐私权利的保障,从根本上都需要强化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管理者不能因为公共治理便利,在将责任义务加诸企业主体和普通公民身上之后,就对实名制的风险置之不理。相反,“安全快递”的含义不光是公共安全,同样包括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部门只有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执法检查中,才能确保安全快递目的的实现。从长远看,在制度且行且规范的磨合中,我们或许还要思考:从手机实名制到网络实名制再到快递实名制,现代公共安全治理上的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最终都需要在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之间进行平衡,而最佳的平衡方式无疑是民主立法。

二胎购房优惠不过噱头一场

□墨攻

摘要 | 孩子还没有出生,就让其为房产交易贡献力量,这真的合适吗?

早几天,全面放开二胎的信息一经发布,就已经被各路广告大咖盯上了。比如,某避孕套广告硬是逆“解套”的不利形势而上,推出了“人口越多,责任越大”的广告词。虽有些后知后觉,房地产商的广告终究还是来了——“二胎购房免楼层费”、“准二胎者优惠更大”等巨幅广告语近日出现在重庆某楼盘售楼部两侧,引得路人不时举目张望。

看到这里,民众的第一印象就是“二胎家庭”购房大有便宜可占。一般情况下,楼层越高,均价越贵。新闻里的房子,执行的是1至4楼、5至9楼及9楼以上,分别增加100元的楼层费。换言之,9楼相比4楼,每平方米要贵至少200元。以9层一套三居室房屋为例,套内面积110平方米,在原优惠基础上,仅楼层费优惠就超过2万。尽管如今富人太多,不过还别不把2万块钱当钱,要知道有时“一分钱难倒英雄汉”。

只是,商人不是傻大个,要想把这便宜占了,还真不那么容易。一来,数量不会太多。按经理的说法,目前在售楼屋仅200余套。在信息不对称的当下,谁知道这数据有没有掺水,没掺水的话,高楼层占比又有多大?其二,获得优惠要带户口本和医院怀孕证明。这是否另有猫腻?是否只有本地户籍才能享受优惠。另外,孩子还没有出生,就让其为房产交易贡献力量,这真的合适吗?

当然,这则广告也是一个信号,它意味着全面二胎对房地产的可能冲击,至少,刚需户型的主力有较大可能从“小三房”转为“小四房”。按照业内人士“房地产已经由容器时代变成了生活时代”的论断,在这种趋势下,除了空间的扩大,房屋或者楼盘当有更多的人性化设计,该有更多的烟火气息和生活的味道。

冒领住宅维修资金涉嫌刑事犯罪

□刘昌松

摘要 | 无论哪种情况,都涉及刑事犯罪问题,需要司法机关介入,而不能指望主管部门自查自纠。

据新京报报道,丰台区珠江峰景小区业主近日发现,今年5月,该小区有一笔430余万元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被支出,用于消防系统大修。但物业公司称从未向房管部门申请,签字和盖章均系伪造。丰台区房管局称不负责核实材料真伪,该局正收集材料,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移交司法机关。

无独有偶,当地9月下旬也发生过一起类似案例,也发生在丰台区,这里优秀小区的业主发现,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560余万元被物业公司分三次支取,而700多户业主对此完全不知情。

看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这块肥肉也被人盯上了。到底还有多少小区出现了类似情况,我们不得而知。9月那起案件案发,是一名业主出于好奇去银行打印自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明细才发现猫腻的。两起案件退款工作都在进行中,但侵占或挪用业主维修资金行为,真能一退了之吗?是否已涉嫌刑事犯罪?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的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只能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该基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原则。为此,《办法》建立了相应的严格支取程序,需要2/3以上业主通过、物业公司申报、房管局审核同意并发出划转通知、专款管理部门将维修资金划转至承揽维修工程的单位。

看起来流程缜密,可谁能确保“业主通过”环节不被造假?设想一下,若不是业主委员会通过信息公开发现,这笔被以消防系统大修名义支取的款项会被如何处理?是某些人共谋私分,还是挪作他用?无论哪种情况,都涉及刑事犯罪问题,需要司法机关介入,而不能指望主管部门自查自纠。



设障

11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小组关于检查消保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

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直言“法律规定的一些内容还没有真正‘落地’”,并就法律的贯彻实施问题提出了建议。

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自去年3月15日起实施已一年有余,其中新

加入的“7天无理由退货”“消费公益诉讼”等重要内容在法律修订之时备受关注。被各界寄予厚望的新消保法,有哪些内容“落地难”?难在哪里?

新华社发

慈善立法不应管制个人网络募捐

□才让

摘要 | 为什么国内个人网络救助盛行且一呼百应,其原因不是网络募捐的“骗子”手段太高明,而是我们的公益组织做得不太好。

2015年10月30日,多家媒体以《慈善法草案:禁止个人网上募捐》为题,报道了提交人大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草案第31条以及第106条第一款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取公开募捐方式开展公开募捐(但可以参与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公开募捐)。如有上述行为发生,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甚至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

其实,这种情况此前已有发生。2013年10月,多名安徽宁国市网友为三名困难户治病募捐,被当地民政局约谈叫停。“为困难户募捐,这应该是值得鼓励的好事,民政部门怎么能叫停呢?”此事一经报道,媒体和网络“哗”声一片。

对草案的规定,部分媒体和专家给出

的注脚是前段时间安徽利辛女子“狗咬骗捐”一事,称此法条是针对“社会上存在的这种假冒慈善名义骗取财产现象”而设立。听上去冠冕堂皇的理由,看上去怎么也不“对味”。按照这个逻辑,路上有抢劫,就该立法禁止出门;奶粉里有“三聚氰胺”,就该禁止孩子喝奶粉。

说到这里专家可能会跳出来:事情不是你说的这么简单,个人募捐信息真伪难以辨别,资金性质难以界定,善款到了个人账户后是否属于私有财产,这又会涉及剩余财产归属等问题。现代社会,政府之所以邀请专家来出谋划策处理公共事务,就是因为这些事情太复杂,简单粗暴地剥夺一个自然人的基本权利,不是专家是暴君。我们不能因为有坏人作恶,就不让好人行善,法律的责任是惩罚坏人而不是约束好人。

为什么国内个人网络救助盛行且一呼百应,其原因不是网络募捐的“骗子”手段太高明,而是我们的公益组织做得不太好,缺乏社会的普遍认同与信任。避免个人网络募捐的弊端,一方面是对“慈善诈骗”者严惩不贷;一方面是公益组织要公平公正、

透明规范运行,重塑社会形象,成为值得信任的互助媒介。社会互助是从相信每一个人开始,而不是从“管制”每一个人出发。

在安徽利辛“狗咬骗捐”事件中,李娟被狗咬成重伤是事实,没有钱治病被停药也是事实。假如她男友能找到相关的公益组织提供社会救助,他还会铤而走险,编故事、找泪点、博同情骗取社会捐赠吗?北京儿童医院里到处都是为了省钱睡在走廊、楼梯拐角处的患儿父母,遇上领导检查被保安像狗一样赶来赶去,难道这些贫困的父母,在得不到政府关怀、慈善公益组织救助的时候,不能在网发起募捐吗?如果他们走投无路,为自己发起了募捐还要被罚款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这样的法律不会得到任何一个善良的人的支持。

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尤努斯说:很多扶贫官员不是在扶贫,而是通过扶贫制造更多的贫困,以维持自己的“扶贫生计”。要让“消除贫困”的工作变得更有效率,只有鼓励更多的人参与社会救助,知道怎么实现社会救助,而不是用《慈善法》禁止个人募捐,让大家一定要把“善款”花费在“慈善机构”身上。